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时、科学、妥善处置辐射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下辐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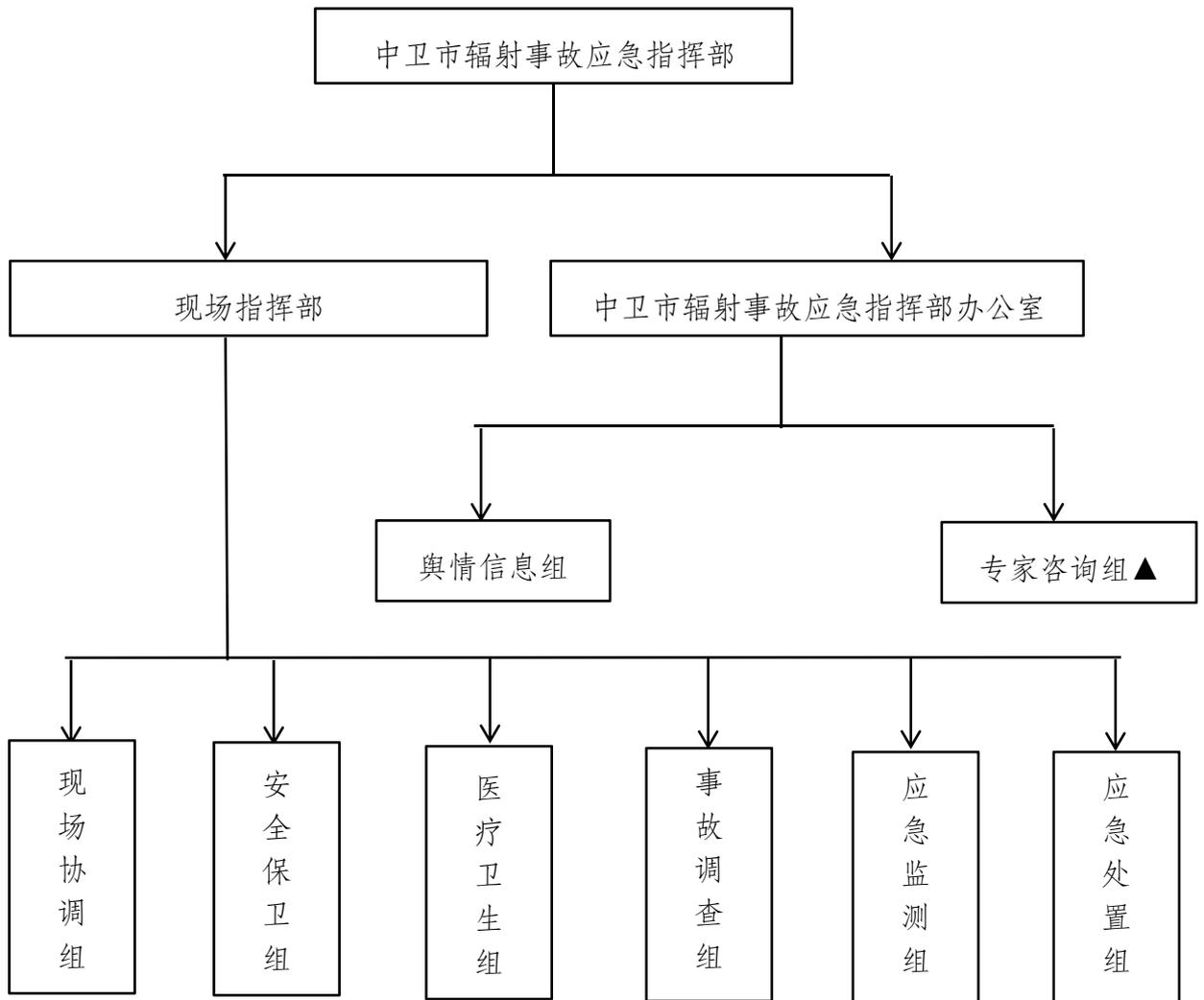
- (1) 放射性物质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事件；
- (3) 国内外航天器在本辖区内坠落造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 (4)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兼结合、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注：带“▲”的组需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支援。

2.1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中卫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主体。中卫市人民政府成立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负责全市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配合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局局长、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负责同志。

2.1.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指挥和协调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2）落实或传达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4）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5）决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6）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县（区）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和舆论引导；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事故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请求支援；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保持应急响应能力常备不懈；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所需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5)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负责日常将获悉的辐射事故救治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必要时向自治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请求支援；负责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及现场救护工作；负责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

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6)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

(7) 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建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本辖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并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响应情况，必要时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配合做好辖区内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分管核与辐射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 0955-7630015。

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整改、防范和监控辐射事故风险隐患；落实辐射事故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落实辐射事故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承担中卫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

的其他工作；发生辐射事故时，会同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转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向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辐射事故响应机制。

（1）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为中卫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各应急小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咨询；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2）舆情信息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的组织、管控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编写舆情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拟定舆情应对措施，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编写对外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秘书长负责担任，下设现场协调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事故调查组、应急监测组。

(1) 现场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现场指导意见及要求，起草应急工作指令单；负责协助开展现场监测和放射源的处置工作；为应急现场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做好现场指挥部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及相应设施设备的保障工作。

(2)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对案件进行研判；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与封控、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3) 医疗卫生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市人

民医院、市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受辐射损伤的人员或受到放射性污染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根据需求和指令，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向舆情信息组反馈辐射事故对人员造成的影响。

（4）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负责协助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辐射事故的调查分析、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与后果预测等工作，起草辐射事故影响评估报告。

（5）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协助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监测、起草待发布监测数据报告；协助开展辐射事故现场丢失放射源精确定位、确认等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6）应急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负责协助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开展丢失放射源的收贮工作；协助开展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的处置。

2.4 各县（区）事故应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3、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重大辐射事故（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和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或者国内外航天器坠落事件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

3.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预防工作

4.1 开展核技术利用现状调查，掌握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区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

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4.2 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预判、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建立与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5.1.2 II级响应（较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5.1.3 III级响应（一般辐射事故）。

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跟踪事态发展，加强研判，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协调增派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5.2 应急响应。

5.2.1 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关单位要立即向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当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拨打110、环保投诉电话12369报警。接警单位接到报警后，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2 辐射事故的等级确认，由接报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确定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确定为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II级、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3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辐射事故地区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实时监测

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市、区环境监测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协助应急监测工作。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5.4.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发现或获知发生辐射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公安、卫健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上一级的生态环境部门或公安、卫健部门报告或直接报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一般（四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在2小时以内向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在2个小时内报至市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两类：

（1）初报。发现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以书面形式补报，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附件2）。初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源类型、核素活度、污染范围、人员受伤情况和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辐射事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各等级辐射事故必须上报续报。续报要有书面报告，填写《辐射事故

后续报告表》（附件3），但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并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5.5 应急处置

5.5.1 先期处置。

（1）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报告，疏散、撤离因辐射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

（2）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处置，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5.5.2 应急处置。

（1）请求上级支援，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

（2）听取现场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疏散转移群众。

（3）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迅速控制事态和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4）开展现场监测和放射源搜寻，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尽快划定监督区、控制区，疏散范围，并对事故现场实施应急监测。组织专家组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5)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搜寻到的事故放射源实施回收处置，放射源安全收贮后，由监测人员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必要时采集周围土壤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以确保周围环境没有受到污染，不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后续影响。

5.6 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市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7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事故发生地辐射环境恢复常态，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找事

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根据实践经验，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预算资金列入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6.2 装备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装备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6.3 人力资源保障。

市有关部门要建立辐射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各县（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6.4 培训演练。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

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辐射事故调查与总结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调查研究辐射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其他损失，并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中卫市人民政府。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2.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4.中卫市辐射事故急指挥部成员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 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 m^2$,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 | | | | | |
|-------------|-----------------|---|---------|-----------|-----------------------|-----------------------|
| 事故单位名称 | | (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联系人 | | |
| 许可证号 | | 许可证审批机关 | | | | |
| 事 故 发生时间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 事 故 类 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 | | 受照人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 | | 受污染人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 | | 事故源数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 | | 污染面积(m ²) | |
| 序号 | 事故源 核素名 称 | 出 厂 活度 (Bq) | 出 厂 日 期 | 放射源编码 | 事故时活度 (Bq)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 (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装 置名称 | 型 号 | 生产厂家 | 设备编号 | 所在场所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经过 情况 | | | | | | |
| 报告人签字 | | 报告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 | | | | | | | |
|--------------------------------|---------|---|------|-----------------------------------|------------|-------------------|--|
| 事故单位 | | 名称 | | 地址 | | | |
| | | 许可证号 | | 许可证审批机关 |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 事故报告时间 | |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 | |
| 事故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 | 受照人数 | | 受污染人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 | 事故源数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 | 污染面积(m ²) | | | | | |
| 序号 | 事故源核素名称 | 出厂活度 (Bq) | 出厂日期 | 放射源编码 | 事故时活度 (Bq)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装置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设备编号 | 所在场所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级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 |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 | |
|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 | | | | | | |
|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局 (分局) | | 联系人 | | (公章) | | | |
| | | 电话 | | | | | |
| | | 传真 | | | | | |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中卫市辐射事故急指挥部成员

| 序号 | 指挥部成员单位 | 负责人 |
|----|-----------|-----|
| 1 | 市委宣传部 | 王越宏 |
| 2 | 市公安局 | 盛建宁 |
| 3 | 市应急管理局 | 马建才 |
| 4 | 市财政局 | 杨树春 |
| 5 | 市生态环境局 | 赵凤山 |
| 6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田风才 |
| 7 |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 张 龙 |
| 8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郭爱迪 |
| 9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何建勃 |
| 10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许正清 |
| 11 |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 张振红 |

备注：因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单位职责不发生变化，单位负责人实行自行更替，不再另行发文。